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9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胡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彭子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可將第9項決議案(a)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並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a)段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